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競賽規程

一、辦理宗旨：加強宜蘭縣中小學體育活動，提高田徑水準，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總會、宜蘭縣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員山鄉公所。

四、承辦單位：員山鄉各國民中小學。

五、辦理日期：中華民國116年2月25日至27日（星期四至六）。

六、辦理地點：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七、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高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為單位，限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限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國小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為單位，限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1.各競賽種類註冊需達三個單位（含）以上。

2.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需達三人（含）以上。

3.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項目列為成績紀錄。

八、獎勵：

（一）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前目各項參賽隊（人）數之計算，經資格審定後隊（人）數為準。

（三）一人出賽時成績須達116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標準，得以頒發個人獎項及獎勵，若參賽成績未達116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標準，則僅核予成績證明。

九、競賽組別：

（一）國小男生甲組（簡稱男童甲組）13班以上（含13班）。

（二）國小男生乙組（簡稱男童乙組）12班以下（含12班）。

（三）國小女生甲組（簡稱女童甲組）13班以上（含13班）。

（四）國小女生乙組（簡稱女童乙組）12班以下（含12班）。

附註1獲本縣核定田徑基層訓練站補助國小，務必報名參加國小混合組大隊接力比賽。

（五）國中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六）國中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七）高中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八）高中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十、競賽組別及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高中男子組（以下簡稱高男組）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6公斤） 6.鐵餅（1.75公斤） 7.標槍（800公克） 8.鏈球（6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5000公尺 8.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9.400公尺跨欄（0.914公尺） 10.3000公尺障礙（0.914公尺） 11.4×100公尺接力 12.4×400公尺接力
	十項全能	第一日： 1.100公尺 2.跳遠 3.鉛球（6公斤） 4.跳高 5.400公尺	第二日： 6.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7.擲鐵餅（1.75公斤） 8.撐竿跳高 9.標槍（800公克） 10.1500公尺
高中女子組（以下簡稱高女組）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4公斤） 6.鐵餅（1公斤） 7.標槍（600公克） 8.鏈球（4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5000公尺 8.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9.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10.3000公尺障礙（0.762公尺） 11.4×100公尺接力 12.4×400公尺接力
	七項全能	第一日： 1.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2.跳高 3.鉛球（4公斤） 4.200公尺	第二日： 5.跳遠 6.標槍（600公克） 7.800公尺
高中混合	徑賽	4×400公尺接力 棒次順序：男女男女	
國中男子組（以下簡稱國男組）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5公斤） 5.鐵餅（1.5公斤） 6.標槍（700公克） 7.鏈球（5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7.110公尺跨欄（0.914公尺） 8.4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9.2000公尺障礙（0.838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3000 公尺	10.4x100 公尺接力 11.4x400 公尺接力
	五項全能	第一日： 1.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2.鉛球（5 公斤） 3.跳高	第二日： 4.跳遠 5.1500 公尺
國中女子組（以下簡稱國女組）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3 公斤） 5.鐵餅（1 公斤） 6.標槍（500 公克） 7.鏈球（3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3000 公尺	7.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8.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9.2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 10.4x100 公尺接力 11.4x400 公尺接力
	五項全能	第一日： 1.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2.跳高 3.鉛球（3 公斤）	第二日： 4.跳遠 5.800 公尺
國中混合	徑賽	4x400 公尺接力 棒次順序：男女男女	
國小男生組（以下簡稱童男組）	田賽	1.跳遠 2.跳高	3.鉛球（6 磅） 4.壘球
	徑賽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4.4x100 公尺接力 5.4x200 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	第一日： 1.100 公尺 2.跳高	第二日： 3.鉛球（6 磅）
國小女生組（以下簡稱童女組）	田賽	1.跳遠 2.跳高	3.鉛球（6 磅） 4.壘球
	徑賽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4.4x100 公尺接力 5.4x200 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	第一日： 1.100 公尺 2.跳高	第二日： 3.鉛球（6 磅）
國小混合	徑賽	12x100 公尺大隊接力 棒次順序：6 女 6 男	

十一、報名：

（一）註冊日期：自1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請各校自行上網報名（請以各校帳號、密碼上網報名，如不知帳號與密碼請洽運動處競技運動科承辦張雅雯小姐（TEL：9254034轉305），選手姓名若有特殊字體，無法從電腦輸入時，請用手寫傳真到清溝國小校長室彙整，FAX：（03）9586099，並請於報名完成後將報名表列印兩份，經承辦人、主任、校長核章後，一份學校自存，一份於1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逕送運動處競技運動科張雅雯小姐彙整備查，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恕不予受理。

（二）註冊人數：

1. 國小男女童組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2人，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各選手至多註冊報名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2. 國小男女童組參加混合運動項目之選手，不得再註冊參加其他項目競賽，大隊接力不在此限。
3. 國高中男女生組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
4. 各選手最多註冊報名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混合運動列為1單項）。
5. 報名接力項目的選手，必須以達到參賽標準之賽程場次的原4名選手為正取選手（若原4名正取選手中，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至少須保留2位以上，始可報名，且不得另行增員遞補），除正取選手外，得另加四位候補選手。
6. 報名4x400公尺混合接力，除原4名正取選手外得另加二位（一男一女）為候補選手（若原4名正取選手中，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至少須保留2位以上，始可報名，且不得另行增員遞補）。
7.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三）註冊網址：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比賽報名網站-http：//211.21.194.203/iljh2027/。

（四）註冊表單各組，請男女分開填報。

（五）領隊會議：訂於1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縣立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裁判休息室舉行。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免相關權益受損。

（六）裁判會議：訂於1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在縣立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裁判休息室舉行。

十二、比賽細則：

（一）號碼布：選手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三級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撐竿跳高配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二）服裝：

1. 參加比賽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

2. 參加接力比賽隊員之上衣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3. 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及國小混合 12x100 公尺大隊接力比賽男女選手的比賽服（背心）樣式、顏色須一致。
4. 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

（三）不出賽申請：

1. 申請時間：須在技術會議結束時或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 15：00 前提交。
2. 不須任何證明，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3. 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徑賽預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4. 請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5.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隨時檢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國小組可用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
6. 未經請假者不得無故棄權，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四）其他：

1. 國高中組各單項競賽項目若報名人數未達 3 人，則取消本項比賽。
2. 各接力項目若報名隊數未達 3 隊，則取消本項比賽。
3. 競賽項目 4x400m 接力，如參加隊伍 10 隊（含）以下，採計時決賽。
4. 直接決賽項目及各種接力預賽於領隊會議進行道次抽籤，如未到場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經過預賽之接力項目其決賽道次則由競賽組依預賽成績排定道次。
5. 徑賽項目參賽人員如未達 8 人，則空餘跑道依序如下 12876543，例如報名 7 人則 1 號跑道空出，報名 6 人則 1、2 號跑道空出，報名 5 人則 1、2、8 號跑道空出以此類推（採國際田徑規則第 166 條精神辦理）。
6. 各項接力出賽名單請於該項比賽第一組比賽時間前 90 分鐘繳交至競賽組，逾時視同棄賽。
7. 比賽規則：採用田徑協會頒定之 2026 規則（以下簡稱田徑規則）。
8. 競賽秩序：均由本會競賽組編排之。
9. 合格賽：按規則規定實施合格賽，合格標準於領隊、教練會議公佈之。
10. 國小組大隊接力不得穿釘鞋、亦不得赤足。
11.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無故棄權或不服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在所有比賽中所得或應得分數，並於閉幕時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其所屬單位。
12. 凡在單項競賽中破本縣中小學田徑最高紀錄者，由縣政府頒贈每人獎金參仟元，接力賽每隊獎金陸仟元（不含國小、國中班級大隊接力賽），獲獎選手之教練不論個人賽或團體賽皆頒發參仟元獎金。（註：本屆破紀錄者請學校填寫破紀錄獎金名單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銀行或郵局帳號）

十三、各競賽種類與計算方法：

（一）各競賽組別分為田賽錦標及徑賽錦標2大項。（如競賽規程第九條規

（二）全能運動成績計分併入田賽錦標，男童、女童大隊接力併入徑賽成績。

（三）各單項競賽均依實際參賽人數給予獎勵10人以上取8名、9人取7名、8人取6名、7人取5名以此類推，按9、7、6、5、4、3、2、1計分。

（四）各種錦標名次之判分，均以各單位分別在各種錦標所列之各項目中獲得分數相加所得之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錦標，次多之單位分別為第2、第3…如2個或2個以上單位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種錦標賽中所得第1名之多寡判分之，如仍相同，比較第2名人數，於依此類推，若依此方法仍不能判分時，名次並列。

（五）錦標（團體獎）：高中組錦標錄取四名，國中、國小組錦標錄取六名頒發獎盃獎勵之。

十四、申訴：依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

十五、罰則：依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六、附則：

（一）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得由承辦單位修改公佈。